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2/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3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4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5月3日)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訂明根據主體條例須繳付的各項費用。

此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 CR1/3911/98 Pt.30)。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00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第7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確保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3月8日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的下列兩項稅務建議,可由2000年4月1日起(於2000年4月5日提交的《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通過前)臨時實施——

- (a) 把柴油稅的短期寬減期的期限再延長9個至2000年12月31日(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67至171段);及
- (b) 把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再延長3年至2003年3月31日(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72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IN CR7/2201/99)。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0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在主體條例附表3的指明代理人名單中加入2個團體。指明代理人的作用，是根據該條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把資訊傳予海關關長或貿易署署長，以及由海關關長或貿易署署長傳回資訊。

此公告將由2000年4月1日起實施。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1999年第36號)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1999年第3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9月1日為《1995年飛航(香港)令》中與加入中文標誌有關的條文的若干適應化修改的生效日期。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道路使用者守則》(2000年修訂本)(第1754號公告)

此守則最初於1987年6月發出，現經更新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09條再次發出。根據該條例，為施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此守則須當作為附屬法例。因此，此守則須如以非正面程序通過的任何附屬法例一般的相同方式及在相同時限內，提交立法會省覽及可由立法會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3月24日